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有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文件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持续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缓解工学矛盾为基层减负，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合理调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内容与要求

进一步强化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工作，加强对重症救治、院感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将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等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年度必修内容。重点加大对医院非传染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认定可不限于I、II类划分。对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

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认定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任务。

二、根据需要面授项目可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

经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 2020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执行方式全部或部分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可使用项目申办单位现有网站实施，亦可依托现有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实施。

三、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及执行情况填报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调整为线上形式后，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开展的继续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交其他单位举办。项目举办前 2 周主办单位在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 (<http://202.61.90.26/>) 上报项目计划时选择举办方式：面授、线上（包括部分线上）；如选择线上举办，则需要选择线上培训方式：直播或者录播，并附上直播/录播的链接地址，以便备查。选择线上举办项目的线上开放学习时段不能超过该项目申报的举办时间。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和省继教管理平台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面授项目反馈内容不变；线上举办的项目需主办单位提供全套的参会资料，包括签到名单（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签入时间、签出时间等）、直播回放地址，直播或录播现场短视频（需包含讲师讲课、直播后台实时数据展示等，不少于 3 段，每段不少于 1 分钟）、考试情况汇总

表，考试题等内容。主办单位留存完整授课视频备查。项目执行情况审核通过后，系统根据学员实际学习时长是否符合上报计划的学习时长来决定是否授予学分。

四、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举办项目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性，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申报及备案。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求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坚持公益性，强化监督管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各单位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的制作和播放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加强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学员反馈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确保培训实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